

## 最高法院檢察署 105 年 8 月份大事記略

內	容
8/17	<p>本署特偵組因案查得中信金控集團疑於 92 至 96 年間，以子公司境外投資名義，將該集團資金層層轉匯至辜 0 諒等人掌控之帳戶內，供為彼等私人投資之用，金額約 3 億美元。被告吳 0 富、張 0 琛涉嫌非法調度資金，查有積極證據足以證明彼等涉嫌最輕本刑五年以上有期徒刑之重罪，且有湮滅、串證情事，於今（17）日下午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聲請羈押禁見。</p>